

预案编号：ZHCCGJHZSFQSCAQSG【2026】ZXYJYA-02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颁布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编制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故分级	2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3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3
2.2 区以下组织指挥机构	7
2.3 现场指挥机构	7
2.4 专家组	8
2.5 生产经营单位	8
3 预防预警机制	8
3.1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8
3.2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	9
4 应急响应	11
4.1 信息报告	11
4.2 事故单位应急处置措施	12
4.3 分层级响应与响应分级	12
4.4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响应	14
4.5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响应	15
4.6 信息发布	18
4.7 暂停救援与响应终止	18
5 后期处置	18

5.1 善后处置	18
5.2 调查评估	19
6 保障措施	19
6.1 应急队伍和物资保障	19
6.2 资金保障	20
6.3 避难场所保障	20
6.4 技术保障	20
6.5 治安保障	21
6.6 交通运输保障	21
6.7 医疗卫生保障	21
6.8 社会动员保障	21
7 附则	21
7.1 责任与奖惩	21
7.2 宣教培训	22
7.3 预案管理	22
7.4 预案实施	23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应对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区生产安全实际，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吉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长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示范区有关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对相关行业领域（

如消防、道路交通、生态环境、特种设备等）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损坏设施设备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导致生产经营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轻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科学决策、依法处置。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强化科学决策，采用先进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等，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由省牵头组织应对；较大事故由市牵头组织应对；一般事故由示范区牵头组织应对。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职责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17个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所属行业领域类别，由相关专项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工作。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向上级相关单位提出应急支援请求，必要时提请长春市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应对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根据需要，可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与疾病控制组、物资保障组、通信保障组、交通保障组、群众救助组、社会稳定组、宣传舆情组、法制保障组、专家支持组、外事协调组等。工作组设置可以根据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具体情况作出调整，各工作组参加单位可根据事故应对需要进行明确并及时调整。各工作组牵头部门与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所属行业领域类别确定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传达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重要指示，做好信息汇总、信息报告通报、综合协调、调度落实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主要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抢险救援。

（3）医疗救治与疾病控制组

由示范区文化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主要负责做好医疗救治、灾区疾病控制和医疗保障等工作。

（4）物资保障组

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与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物资区内生产组织和区外协调。

（5）通信保障组

由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主要负责协调做好受损通信网络恢复、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

（6）交通保障组

由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主要负责损毁公路抢修、应急运力保障等工作。

（7）群众救助组

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主要负责指导属地街道做好受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工作。示范区商务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保障供应和市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8）社会稳定组

由长德派出所牵头，主要负责做好事发地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9）宣传舆情组

由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牵头，主要负责协调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

（10）法制保障组

由示范区政法工作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牵头，主要负责协调做好应急处置、管控措施的法律服务保障工作。

（11）专家支持组

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有关专家负责为应急决策和抢险救援提供方案和智力支持。

（12）外事协调组

由示范区国际合作交流局牵头，负责应急响应有关涉外工作的协调落实。

2.1.2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所属行业领域类别，设在示范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办公室主任由示范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综合协调和运转枢纽工作。贯彻落实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组织、协调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联动和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召集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有关

会议，起草与办理文件；做好有关信息传达、收集、分析、报送、发布工作；加强应急救援专家服务和管理；做好文书资料整理与归档等工作；完成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在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可根据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

2.2 区以下组织指挥机构

长德街道协助示范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各村（社区）协助做好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现场指挥部是按照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要求成立，派往事发现场的临时工作机构。

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照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上级现场指挥部设立后，下级现场指挥部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如果先期派出了工作指导组，则工作指导组并入相应级别现场指挥部。

2.4 专家组

示范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安全生产专家组，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5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应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应急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组织机构，加强应急准备各项工作，依法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并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装置和岗位的重点管控。

示范区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化、规范化，定期对重大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应急准备，并按照规定

向社会公布。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风险会商机制，及时掌握安全风险动态，针对生产安全事故易发的关键领域、关键时段，发布安全生产提示、警示信息。

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当其他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通报示范区管委会及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各类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通报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3.2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生产设施设备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发布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确保本单位所有涉事人员都能及时收到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示范区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预警报告后，应立即报告示范区管委会并通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在示范区管委会的统一指挥下，研判预警信息，采取应对措施；当可能影响邻近地区时，应及时通报邻近地区有关部门和政府；当可能发生的事故预计超过示范区管委会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2.1 预警级别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发展，发布单位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3.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原则上由示范区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原因（事故或事故风险、自然灾害等）、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影响情况、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加强与救援救灾部门和重点防范部门的信息交换。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关键设施检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组织停产撤人；组织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示范区管委会及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不限于）措施：

（1）组织收集、分析事故险情信息，研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预警行动方案，建立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2) 组织协调涉险区域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或降低事故危害；必要时采取区域警戒和管制，疏散转移和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限制使用或关闭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

(3) 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通知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资源准备；

(4) 及时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应急措施，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3.2.4 预警调整及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及时宣布解除预警警报，终止预警行动，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包括事故发生区域的管理单位，下同）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涉及灭火救援、医疗救治的，要立即拨打相关应急救援电话。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事故单位负责人接报后，应当立即向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需要示范区管委会提供应急支援的，应当立即报告。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于1小时内向示范区管委会及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需要上级支援的立即上报请求支援。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有关人员、单位、部门应当及时进行信息续报。

4.2 事故单位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处置措施：

- （1）迅速、科学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地区、单位和人员；
-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建议；
-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4.3 分层级响应与响应分级

4.3.1 分层级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省牵头组织应对，启动应急响应，市、区做好先期处置和各项配合工作。较大事故由市牵头组织应对，启动应急响应，区做好先期处置和各项配合工作。一般事故由区牵头组织应对，启动应急响应，各有关部门、单位、街道做好先期处置和各项配合工作。当事故超出示范区处置能力时，由市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涉及跨我区行政区域或超出示范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报请市及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指导应对。

4.3.2 响应分级

区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三级，即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当初判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较大事故时，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研究提出启动区级一级响应建议，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并指挥；当发生一般事故，超出示范区处置能力时，或事故情况敏感复杂、处置不当易造成严重后果的，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研判，研究提出启动区级二级响应建议，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向市指挥部请求支援，由市指挥部统一指挥，或指定专人实施指挥。当初判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事故时，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研究提出启动区级三级响应建议，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副总指挥（示范区管委会相关行业领域分管领导）决定启动并指挥。对于事故本身较为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活动期间的，可相

应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各有关部门、单位、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分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与本预案响应分级保持好衔接。

4.4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示范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先期处置，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处置措施：

（1）启动应急响应；

（2）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3）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地区、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6）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7）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示范区管委会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由市政府提供支援或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4.5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响应

4.5.1 先期处置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各有关部门、单位、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先期处置，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处置措施：

- （1）视情启动本级、本部门相关预案应急响应；
- （2）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3）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地区、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5）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 （6）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各有关部门、单位、街道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示范区管委会报告，由示范区管委会提供支援或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4.5.2 示范区处置

示范区启动应急响应后，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采取如下（不限于）处置措施：

（1）发布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指令；

（2）对示范区各相关部门提出事故应急处置要求，指令各有关单位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当事故超出示范区处置能力，或事故敏感复杂、处置难度大时，请求市给予支援，对可能波及周边区域的及时做好信息通报；

（4）调集辖区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开展救援，确有需要的向市级申请协调外部救援力量支援；

（5）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时通报示范区相关领域专项应急机构；

（6）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指示要求，进一步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5.3 现场指挥

为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定成立区现场指挥部后，明确区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迅速赶赴事发地指挥现场抢险救援。若市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现场指挥部应纳入市现场指挥部，在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区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到达事故现场的各方应急力量要及时向区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现场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

区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立若干工作组，工作组可与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工作组相对应，或者结合实际作出调整。

区现场指挥部可采取（不限于）以下工作措施，结合形势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1）要求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2）采取确保群众安全的安全防护措施；

（3）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4）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5）启动应急避难场所；

（6）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7）加强治安管理；

（8）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工作；

（9）按照市现场指挥部要求，配合做好其他工作。

4.6 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发布工作，在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的组织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相关信息。未经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4.7 暂停救援与响应终止

在救援中发现可能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等情况时，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可以决定暂停救援，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化解风险。如果救援现场情况紧急，不立即暂停救援可能造成重大伤亡和损失的，现场救援队伍可以立即暂停救援，并在撤离至安全区域后及时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隐患消除后，继续组织救援。

在确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或者暂停救援不具备恢复应急救援条件并经科学论证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示范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单位、街道应及时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事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

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必要时请求市给予适当支持。

5.2 调查评估

在示范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单位、街道应及时对事故应对处置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和物资保障

示范区管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购物中心、娱乐场所、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给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或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的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示范区管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将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示范区管委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6.2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示范区管委会协调解决。

各有关部门、单位、街道应当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6.3 避难场所保障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或确定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需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建立维护和使用保障制度，保证疏散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6.4 技术保障

示范区管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机构和专家的作用，组织研发专业应急处置技术，加强技术储备。

6.5 治安保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6.6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根据需要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畅通，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6.7 医疗卫生保障

示范区文化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做好伤员急救、转运和后续救治以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

6.8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以调集、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以及个人的物资、装备，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给予补偿。鼓励、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提供应急物资、资金以及人力支援。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惩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激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宣教培训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培训，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7.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示范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职责编制修订相应的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长德街道按照示范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本级实际，编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送备案。各村（社区）按照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结合各自实际，组织本级预案编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上位预案等编制修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上位预案衔接，结合实际编制工作手册、行动方案、应急处置卡等预案支撑文本，并强化贯彻实施。

示范区管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长德街道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购物中心、娱乐场所、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示范区管委会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